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376號

原告 京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逸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佩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875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